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newboe.chc.edu.tw/>)

諮詢電話：04-753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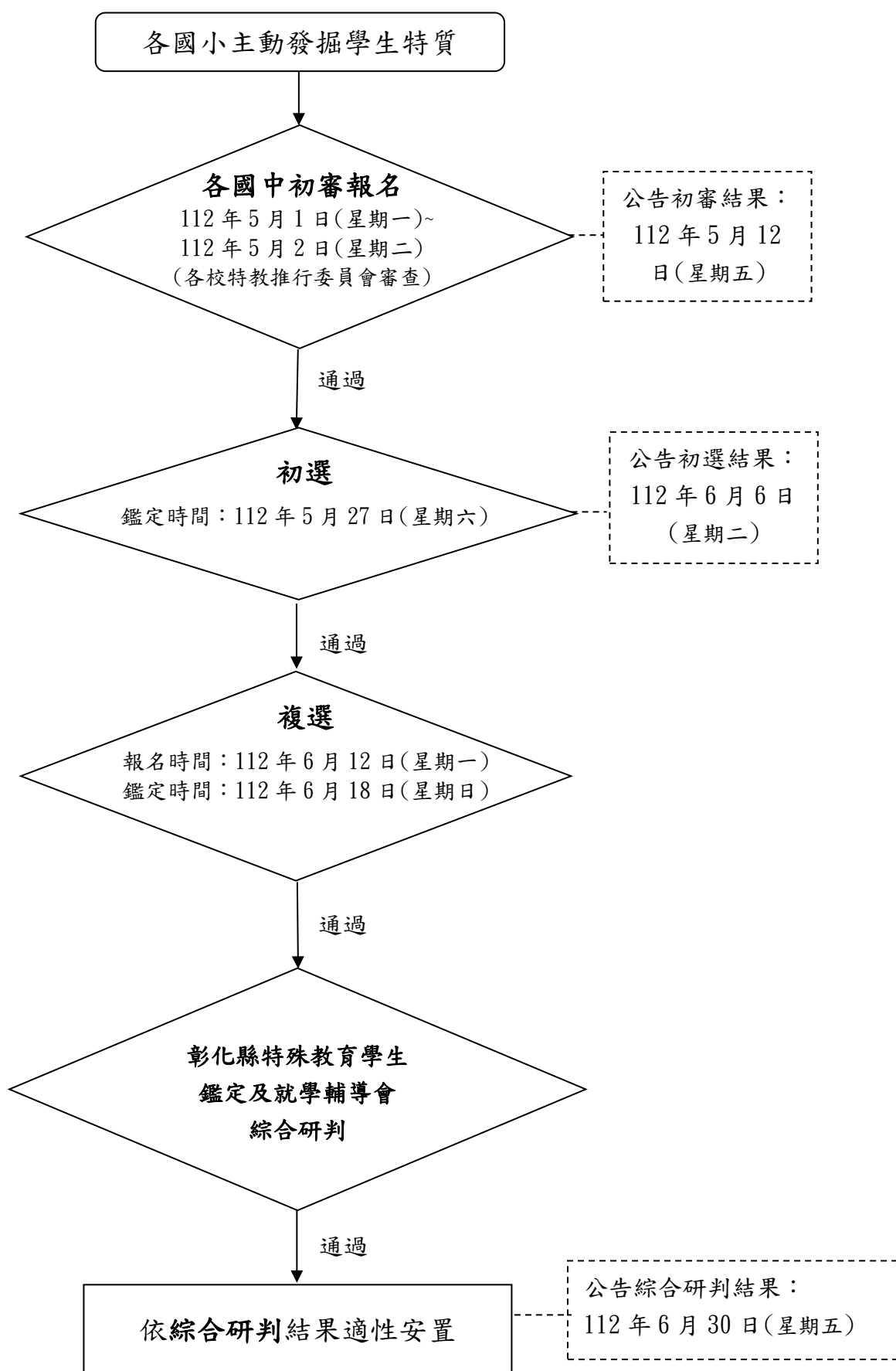
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網址	電話
陽明國中	https://www.ymsc.chc.edu.tw/	04-7222263#400 或 430
成功高中	https://www.cksh.chc.edu.tw/	04- 8828588#613 或 617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一般智能)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2年1月	簡章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中下載）
5月1日(一) 至 5月2日(二)	初審報名	1. 對象：設籍本縣且111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潛能者。 2. 地點：學生112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室。 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 費用：800元。
5月12日(五)	公告初審報名結果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5月24日(三)	公告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5月27日(六)	初選施測： 1. 團體智力測驗 2. 國語科成就測驗 3. 數學科成就測驗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成功高中(彰南區)。
6月6日(二)	公告初選鑑定結果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學校網頁。 2. 由各國中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6月8日(四)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成功高中(彰南區)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6月12日(一)	各校辦理複選報名、收費	1. 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地點：原初審報名之公私立學校輔導室。 3.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 報名費：1500元。 5. 持鑑定入場證報名。
6月15日(四)	公告複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6月18日(日)	複選施測：個別智力測驗	地點：陽明國中。
6月30日(五)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成功高中網頁。 2. 由各國中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7月4日(二)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陽明國中(彰北區)、成功高中(彰南區)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7月10日(一)	通過鑑定學生報到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地點：就讀之國中輔導室。 ※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
- 二、開展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陽明國中、成功高中。

伍、簡章公告及索取：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各國中、國小學校網頁，請自行下載。

陸、申請資格：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111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潛能者。

柒、鑑定流程：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身心障礙及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視需要申請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附件六)。

一、初審

(一)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設籍本縣且 111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二) 申請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採現場報名。

(三) 申請地點：學生 112 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室。

(四) 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3.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或國小教師觀察量表（附件四）
- 4.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 5.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申請表，1 張貼於入場證。※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
- 6.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

別。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貳、其他)。

7.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

8.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 初審審查：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六) 初審公告：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國中網頁。

二、初選

(一) 對象：

1.通過初審審查者。

2.通過本縣縮短修業年限（國小五年級全部學科跳級進入國中一年級）之學生，可直接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本縣國中資優鑑定區承辦學校輔導室報名參加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

(二) 初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初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陽明國中 成功高中	1.團體智力測驗 2.國語科成就測驗 3.數學科成就測驗	112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初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於 5 月 24 日(星期三)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學校網頁。

(三) 承辦學校辦理區域之劃分如下：

【彰北區】：陽明國中。

涵蓋區域：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彰南區】：成功高中。

涵蓋區域：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

(四) 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 3 項標準：

- 1.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3 以上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 2.國語科成就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0 或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以上。
- 3.數學科成就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0 或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以上。

(五)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網頁，初選評量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評量。

三、複選

(一) 對象：通過初選評量者。

(二) 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應繳交之資料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至 下午 4 時	原初審報名 之公私立學 校輔導室	1.初選入場證。 2.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3.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 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 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 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 別】。

(三) 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18 日 (星期日)	陽明國中	個別智力測驗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複選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於 6 月 15 日(星期四)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陽明國中網頁。

(四) 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網頁。

捌、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 二、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 三、通過鑑定學生安置於學籍所在學校，若學校有總量管制，則依該校總量管制辦法安置學生。
- 四、通過鑑定學生 112 學年度未於本縣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新生報到及就讀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二、複查時間及地點：
 - (一) 初選：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請至陽明國中(彰北區)或成功高中(彰南區)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請至陽明國中(彰北區)或成功高中(彰南區)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 三、初、複選複查每人各以一次為限。
- 四、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與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五、複查成績通知：

(一) 初選：112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二) 複選：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拾、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拾壹、防疫注意事項：配合疫情需求本次鑑定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倘有特別需求，請事先填寫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附件八)。其他事務規範將配合疫情中心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與考場資訊一併公告。

拾貳、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可辨識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若資料不齊，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並於應考當天拍照存證。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及評量方式辦法：

(一) 服務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考生。

(二)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 提供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八、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方案的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九、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1.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現就讀國小																	
	家長或監護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初審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學校審查結果													
	☐ 1.家長或學校指導教師觀察、推薦(附件三或四)。				☐ 通 過 ☐ 不通過													
	☐ 2.國民小學 <u>五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上學期</u>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請填寫並檢附成績證明																	
	<table border="1"> <tr> <th>領域</th> <th>國 語</th> <th>數 學</th> <th>社 會</th> <th>自 然</th> </tr> <tr> <td>五年級下學期成績</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年級上學期成績</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領域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五年級下學期成績					六年級上學期成績		
領域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五年級下學期成績																		
六年級上學期成績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請國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姓 名：_____

入場證

號 碼：_____

報 名

國 中：_____

初選測驗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初選應試地點： ☐ 陽明國中(彰北區)

☐ 成功高中(彰南區)

複選測驗日期：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複選應試地點：陽明國中(通過初試者)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陽明國中及成功高中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初、複選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

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應出示之，以利辦理。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2. 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 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涵蓋區域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彰北區	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陽明國中	陽明國中
彰南區	員林市、社頭鄉、永靖鄉、埔心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中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水鄉、竹塘鄉	成功高中	

本頁請單面列印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現就讀學校	_____國小				
能力	表現特質		5	4	3	2	1
認知 〈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 〈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 〈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總分 _____

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辦理之競賽及活動(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最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小教師觀察量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5	4	3	2	1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	☐	☐	☐	☐	☐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期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依實際情形填寫即可)	總分 _____				
※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推薦						
	教師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或後附)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或電梯	☐ 同意 ☐ 不同意
☐ 使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 代謄答案卡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之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請檢視所申請服務項目符 應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 求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彰化縣身心障礙及文化不利學生
參加資賦優異鑑定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表

[illegible]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 選	☐ 團體智力測驗 ☐ 國語科成就測驗 ☐ 數學科成就測驗	複 選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 分數變更 ☐ 分數無誤		
備 註	1.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2. 需親自辦理，並附回郵信封。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 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 選	☐ 團體智力測驗 ☐ 國語科成就測驗 ☐ 數學科成就測驗	複 選 ☐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 分數變更 ☐ 分數無誤		
備 註	1.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2. 需親自辦理，並附回郵信封。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 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班級	
初選 報名國中		入場證 號碼	
特殊需求 事項	☐ 身心障礙考生 ☐ 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 ☐ 其他_____		
繳交證明	☐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等) ☐ 其他_____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因考生特殊需求事項申請入校陪考			
陪考人員資料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身分證 字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
連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iv> <div> 縣(市) _____ 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div> </div>		
注意事項： 1. 應試當天請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填寫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聲明書及量測體溫作業並持本審核通過申請表及身分證入校。 2. 若陪考人員應試當天有「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第5條不得應試之情況，即不得入校，請檢附原申請表另申請陪考人員或由工作人員協助考生進出試場。			
陪考人員 親自簽名		試務承辦 學校單位 戳章	